

郑环审[2019]79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郑州新郑花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**  
**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郑州新郑花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：郑州新郑花园输变电工程拟选站址位于郑州新郑市龙湖镇，郑新快速路以西 550 米，祥云路以北 220 米规划区域，变电站采用半户内布置，主变终期规模 3×50MVA。110kV 出线终期 4 回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3278m<sup>2</sup>。

新建力牧变—花园变 110kV 线路工程,线路起于 220kV 力牧变,止于 110kV 花园变,线路路径全长 5.6km,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1.77km,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3.83km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噪声: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设施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2. 固废:废旧蓄电池,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池收集后,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3. 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重新审核。

2019年4月24日

---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

2019年4月24日

---